**新安村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新安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工程单价承包

（四）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五）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六）工程合同总价：￥ 元，大写： （实际造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图纸及测量、水文地质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和部分施工准备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主持和组织工程验收。甲方还应统一管理工地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甲方应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程。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及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措施，争取时间及早动工。并应进行文明施工，做好保护环境和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的任何责任。

（三）施工测量：甲乙双方应协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的首要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三）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确认已派人检查合格后，报告甲方检查合格验收签证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有权进入任何施工现场，对工程施工质量、采购材料及成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部位必须拆除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及成品必须撤离施工现场。

（六）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工程设计的质量和技术特性。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经验收不合格的应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七）各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说明合同标的物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也是合同支付的实物依据和计量方法）。

**第四条 工程进度**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并据此编制月进度计划，送给甲方审核批准。

（二）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及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乙方已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此时乙方应按违约处理，退出施工现场。所余工程项目由甲方重新包给其他施工队伍实施。

（三）工期提前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提前完工。提前完工时，甲方应给乙方一定的奖励（物质或精神奖励）。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甲方与乙方应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甲方和乙方按成本加奖励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第五条 合同变更的处理**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标准或性质；不得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位置或尺寸；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二）若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项目内容做出变更，或乙方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均应提交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给甲方，由甲方核定答复。

（三）由于乙方违约或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程，以致影响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风险责任**

（一）由于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其风险责任。

（二）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管理不善；其所属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采购原材料质量所引起的事故；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等；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第七条 完工验收**

（一）乙方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并提供有关的完工资料后，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派施工员及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核查其报告的各项内容是否按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确认其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才向乙方发出完工验收通知。

（三）由甲方牵头，邀请相关单位及有关施工人员组成的完工验收小组，对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四）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乙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

合同项目的计量方法及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有关规定。

结算的工程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

**第八条 工程维护和保修**

（一）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期开始算起）的缺陷修复工作。

（二）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3%，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预留。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进行保修，如乙方不按期保修，甲方则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乙方的保修金扣除。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后，由现场技术负责人现场核实后预付30%合同价作为进场款。

（二）项目正常实施后，经现场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核实工程进度并出具《工程进度表》，则按工程进度拨付至85%合同价。

（三）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查确定结算金额后，拨付至97%。

（四）预留结算价款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全部付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合同价的5%。

（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提交。

（三）缴纳形式：必须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四）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五）退还条件：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工程质量达标、已履行保修义务等。

（六）扣除情形：承包人违约（如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退还时，需支付逾期利息（如按LPR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或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解。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条款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书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在完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